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有關收購酒店資產的主要交易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首次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收購酒店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次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連萬達就該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以下收購事項之條款：

(1) 轉讓標的：

- (a) 收購將不包括三亞萬達希爾頓逸林酒店、廣州萬達希爾頓酒店及南京萬達希爾頓酒店(於首次公告「有關酒店資產的資料」一節列為第10、14及18項)(「除外資產」)。
- (b) 大連萬達中心寫字樓納入收購事項。納入的原因是大連萬達康萊德酒店(於首次公告「有關酒店資產的資料」一節列為第23項)、大連萬達希爾頓酒店(於首次公告「有關酒店資產的資料」一節列為第24項)及大連萬達中心寫字樓登記在同一房地產權證下，無法分割。
- (c) 於本公告中，「酒店資產」一詞將不包括除外資產，但包括大連萬達中心寫字樓。

(2) 代價：由於轉讓標的調整，扣除除外資產代價人民幣1,031,340,000元及增加大連萬達中心寫字樓代價人民幣329,750,000元後，交易代價合計將由原來的約人民幣19,906,390,000元調整為約人民幣19,204,800,000元。

(3) 付款：

(a) 於首次公告「付款」分節項下第3段及第4段所披露之付款安排將由下列(b)分段之安排取代。

(b) 大連萬達有責任促成酒店重組使其達到轉讓條件。本公司及大連萬達須共同確認已達到轉讓條件的酒店清單，本公司將在確認後首個工作日向大連萬達支付該等酒店對應的轉讓價款。

(c)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大連萬達共同確認已達轉讓條件的酒店合計65家。本公司已向大連萬達支付該等酒店轉讓價款人民幣16,644,870,000元。

大連萬達中心寫字樓為地上44層高的辦公大廈，竣工時間為2012年3月，可出租面積為5.75萬平方米，位於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浦路。大連萬達中心寫字樓之詳情將包括於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董事認為，本公告所披露對收購事項的條款之修改：(i)並不構成該協議之條款之任何重大變更，及(ii)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啓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